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6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双方已于2025年6月16日签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现拟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为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智联科技100%股权不再纳入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交易对方于2026年3月9日签署《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修订

1、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调整

“1.1.1《购买资产协议》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范围剔除智联科技,由‘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智联科技和廊坊莱尼线束’调整为‘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和廊坊莱尼线束’;

1.1.2《购买资产协议》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剔除智联科技100%股权,由‘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智联科技100%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调整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2、《购买资产协议》第2.1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2.1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汽模塑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的股权。”

3、《购买资产协议》第4.6条锁定期安排修订为如下内容:

“4.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纳川持有的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处置。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或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上述转让或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海纳川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相应标的公司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海纳川拟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购买资产协议》第6.2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6.2 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将持有北汽模塑 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 51%的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 5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甲方。”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订

1、《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2.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8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1123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5,195.04 万元。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10,389,976.00元。”

2、《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4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2.4 根据上述约定,为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69,718,454股,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合计为2,303,831,481.76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合计为406,558,494.24元,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金额(元)	股数(股)	
北汽模塑51%股权	1,625,809,059.00	1,381,937,701.44	401,726,076	243,871,357.56
廊坊安道拓51%股权	129,344,517.00	109,942,840.32	31,960,128	19,401,676.68
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955,236,400.00	811,950,940.00	236,032,250	143,285,460.00
合计	2,710,389,976.00	2,303,831,481.76	669,718,454	406,558,494.24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

“3.1因本协议内容已覆盖《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事项,双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协议》第一条“释义”的修订

《业绩补偿协议》第1.2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1.2 本协议所称‘累积实现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指相应指标自业绩承诺期内首个会计年度起计算至当期实际发生的累积数额。”

(二)《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修订

《业绩补偿协议》所述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剔除有关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2.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资产包括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和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交易作价
1	北汽模塑51%股权	162,580.91
2	廊坊安道拓51%股权	12,934.45
3	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95,523.64
合计		271,039.00

2.2 业绩承诺期

双方同意,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果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于2026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如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

2.3 业绩承诺

2.3.1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8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7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2026年度至202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北汽模塑	38,060.18	39,089.83	39,859.39
廊坊安道拓	2,119.31	2,257.33	2,350.26
廊坊莱尼线束	28,138.28	32,036.72	34,596.37

注:北汽模塑的预测净利润=北汽模塑单体预测净利润+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单体预测净利润+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单体预测净利润+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单体预测净利润。前述预测净利润数值以本条所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数值为准。

2.3.2双方确认,按照海纳川持有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股权的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2026年度至202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北汽模塑51%股权	19,410.69	19,935.81	20,328.29
廊坊安道拓51%股权	1,080.85	1,151.24	1,198.63
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14,069.14	16,018.36	17,298.18

2.3.3 双方同意,如果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在2026年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在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1)北汽模塑51%股权对应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410.69万元、19,935.81万元和20,328.29万元;(2)廊坊安道拓51%股权对应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80.85万元、1,151.24万元和1,198.63万元;(3)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对应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69.14万元、16,018.36万元和17,298.18万元

2.4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2.4.1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本次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评估,双方同意,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分别单独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依据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各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保持连续性和一贯性。

标的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的,在标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后,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还应当扣除标的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因使用募集资金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加权平均借款年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实际使用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分别计算)。如标的公司当期无借款,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确定。

未来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时,剔除业绩承诺资产之间因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其中,北汽模塑实现净利润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剔除北汽模塑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

2.5 业绩补偿安排

2.5.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任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本协议第2.5.2条第(3)项约定计算。

2.5.2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在计算业绩承诺资产相关业绩补偿金额时,均按照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确认。为免疑义,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分别各自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

交易对方关于每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当期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该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业绩承诺资产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就该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指交易对方已就该业绩承诺资产向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下同)。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或退回。

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为负,按0取值。

(2)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Max(交易对方关于北汽模塑的当期应补偿金额,0)+Max(交易对方关于廊坊安道拓的当期应补偿金额,0)+Max(交易对方关于廊坊莱尼线束的当期应补偿金额,0)。

(3)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以下原则:

①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交易对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就当期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三)《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减值测试及补偿”的修订

《业绩补偿协议》第3.1条修订为如下内容:

“3.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在计算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减值金额时,均按照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确认。

上款所述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订

“4.1因本协议内容已覆盖《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1条和第1.2条约定事项,双方同意,《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1条和第1.2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为免歧义,双方同意,前述条款终止后,《业绩补偿协议》原第3.2条约定按该协议的约定继续生效。”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减少标的资产并调减交易对价、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变更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及补偿计算方式、优化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并调减交易对价、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变更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及补偿计算方式、优化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未超过整体交易作价的20%,不存在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海纳川和公司充分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减少标的资产并调减交易对价、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变更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及补偿计算方式、优化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焦煤、焦炭、丙烷(国内期货品种为LPG期货及跨境Argus丙烷远东指数期货)、丙烯、聚丙烯等商品系公司的主要原料和产品,其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波动联动紧密。公司开展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控制和防范由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仅限于开展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产品或原料对应的期货合约、场内外期权。目前公司产品或原料包括焦煤、焦炭、丙烷(国内期货品种为LPG期货及跨境Argus丙烷远东指数期货)、丙烯、聚丙烯等。

2、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随着公司烯烃业务量持续增长,特别是丙烯的交易增量,同时计划开展焦煤、焦炭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原料产品库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决定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3、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制定《期现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期现业务领导小组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期现业务操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案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期现业务监督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参与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与管理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及后续扩盘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针对期货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资金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每个套期保值方案都要求做好资金测算,设置止损线,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基差风险:因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率不一致造成了期现价差发生变化,导致套期保值的效果出现偏离。期货投研人员将加强市场信息的跟踪,对现货的供需情况和期货的运行逻辑进行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合约和套保比例,尽量降低基差波动造成的套期保值效果下降。

3、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信用风险: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根据交易规模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6、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销售生猪4.82万头,环比下降18.53%,同比下降1.95%;销售收入8,022.06万元,环比下降22.24%,同比下降20.34%。

2026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73万头,同比增长21.43%;累计销售收入18,338.09万元,同比增长0.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0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桐昆SCP004(科创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1.8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